

## 安達人壽守護幸福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A型)

### 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4.05.01 中泰精字第 10401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2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04.01 中泰精字第 105002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安達人壽守護幸福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A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本附約「保險金額」。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詳如附表一。本公司每月根據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之。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確定，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須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主契約「保單週月日」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本附約保險成本時開始生效，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五條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公司每月將計算本附約之保險成本，於主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主契約的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成本，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主契約的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主契約申請復效時，本附約亦得同時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主契約的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依主契約約定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

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未經過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

本附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均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重大傷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成本予要保人。

#### 第十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依第五條約定交付附約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

成本，本附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份之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 第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內主契約終止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因第一項及第三項原因終止本附約時，若終止前發生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因要保人終止或因被保險人身故後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應於本附約效力終止後一個月內返還未到期之保險成本。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第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十四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成本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所付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

其利息按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六條 受益人

本附約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審核後返還於受益人。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無法取得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而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含)以上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之，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被保險人因第七條第二項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再檢具下列文件：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加保)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成本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成本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第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一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險成本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0207	0.9050	55	11.3538	9.6379
16	1.1438	1.0497	56	11.6057	9.4364
17	1.2234	1.1294	57	12.6937	9.8142
18	1.4117	1.2089	58	14.0739	10.7964
19	1.7157	1.3899	59	14.8497	11.1490
20	1.6723	1.4768	60	16.0989	11.8542
21	1.6723	1.5347	61	17.4085	13.3787
22	1.6651	1.5855	62	18.0129	13.5311
23	1.8460	1.5855	63	19.1716	14.8563
24	1.7954	1.7012	64	20.4812	15.1608
25	2.0894	1.7954	65	20.9244	15.7250
26	1.9491	1.7881	66	22.3349	16.3698
27	2.1752	1.8605	67	23.6546	17.6235
28	2.2766	1.9981	68	23.6950	17.7040
29	2.2687	2.0559	69	23.9266	17.7130
30	2.3466	2.2080	70	24.5815	19.5219
31	2.5153	2.6250	71	26.0222	20.6564
32	2.4525	2.6720	72	25.9516	20.9799
33	2.7659	2.7738	73	27.7549	21.9979
34	2.9149	2.8914	74	29.8604	22.9780
35	3.1986	3.0560	75	29.4575	23.7201
36	3.3749	3.3928	76	32.9657	23.8248
37	3.5764	3.4712	77	32.7954	25.0426
38	3.7359	3.8081	78	34.1460	25.5279
39	3.9542	4.0431	79	34.9648	25.2044
40	4.3611	4.2391	80	37.3681	26.1939
41	4.7014	4.4741			
42	4.7014	4.6779			
43	4.8088	5.0932			
44	5.0954	5.2421			
45	6.3167	5.7201			
46	6.5584	6.4560			
47	6.9413	6.6491			
48	7.0722	7.1444			
49	8.1804	7.2536			
50	8.5532	8.1519			
51	9.2583	8.1267			
52	10.0542	8.8907			
53	10.7998	9.2600			
54	10.6083	9.3692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是否為本險 承保範圍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是	
C00.0-C96.9 (不含 C73、 C94.4、C94.6)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否
D55.0-D58.9 D59.0-D59.9 D46.4、 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M06.9、 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 M33.90-M33.99、 M36.0 M30.0、M30.2、 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0.3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8.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Kawasaki disease Behcet' 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永久	是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是

F01.50、F01.51、 F03.90、F03.91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個月(每六個月重新評估)	
F02.80、F02.81、 F06.0、F06.1、 F06.8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0.0-F20.9、 F25.0-F25.9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9、 F33.2-F33.9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2	(六) 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F84.0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	
E00.0-E00.9、 E03.0、E03.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 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00-E74.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否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 E77.0-E77.9 E75.6、E78.70、 E78.9 E83.00-E83.09  E20.1、 E83.50-E83.59、 E83.81 D81.3、D81.5、 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 、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G90.1、 Q01.0-Q04.9、 Q06.0-Q06.9、 Q07.8、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八、心、肺、胃腸、腎臟、 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 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 性畸形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 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 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 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 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 性畸形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永久 三年 三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否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 Q78.4 Q90.0-Q99.1、 Q99.8、Q99.9 Q35.1-Q35.7、 Q36.0-Q37.9	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三年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 XA(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 XA、 T20.70XA-T20.79 XA(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一年	是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T86.10-T86.19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是

T86.40-T86.49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810-T86.819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00-T86.09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890-T86.899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850-T86.859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 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是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是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以後	是

	<p>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E41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	是
E43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T79.0XXA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p>(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p>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是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是
D80.1、D80.6、 D80.8、D80.9	<p>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p>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五年	否
D81.0-D81.2、 D81.4、D81.6、 D81.7、D81.89 、D81.9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0-D82.9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0-D83.9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	Common variable		

D84.0-D84.9	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 A) + [ (S14.101A-S14.159 A)、 (S24.101A-S24.159 A)、 (S34.101A-S34.139 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是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	否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是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I67.848 、I67.89、I67.9、 I68.0、I68.8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是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否
Q81.0-Q81.9、 Q82.8、Q82.9 Q84.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 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永久	否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 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 s disease)	永久	是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 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是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骨骼、心臟、肺 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 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 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 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 定免申請證明	否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 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 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 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T57.0X1A、 T57.0X2A、 T57.0X3A、 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 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是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是

「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